

中国外语教育品牌 战略研究

——基于路径选择的视角

李雪岩 著

The Study for Brand Strategy of Chinese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Path Selection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本书为广西教育科学“十五”规划课题核心成果（课题编号：2005-C-39）

本书荣获2007年广西教育科学“十五”规划课题优秀成果评选三等奖

本书受广西民族大学专著出版经费资助

本书受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校质量工程专项物流管理紧缺人才专业项目

出版资助

中国外语教育品牌 战略研究

——基于路径选择的视角

李雪岩 著

The Study for Brand Strategy of Chinese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Path Selection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外语教育品牌战略研究：基于路径选择的视角/
李雪岩著.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12.5

ISBN 978-7-5096-1916-2

I. ①中… II. ①李… III. ①外语教学—教学研究—中国 IV. ①H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85912 号

出版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11 层

电话：(010)51915602 邮编：100038

印刷：三河市延风印装厂

经销：新华书店

组稿编辑：邱永辉

责任编辑：邱永辉

责任印制：杨国强

责任校对：超凡

720mm×1000mm/16

14.75 印张 200 千字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8.00 元

书号：ISBN 978-7-5096-1916-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读者服务部

负责调换。联系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010)68022974 邮编：100836

前 言

要发展外语教育，优先考虑的应该是品牌战略路径。中国外语教育品牌战略实施现状堪忧，个中原因复杂，但一个明显的问题是：现行外语教育制度的困扰。解构中国现行的外语教育制度，建构新的外语教育制度，是中国外语教育品牌战略的重要环节。

中国现行外语教育制度有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必修性：从小学、中学到大学、硕士、博士研究生等 20 多年的学习中，外语是唯一始终必修、必考的课程，甚至是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两门公共必考科目之一，是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唯一公共必考科目；一些高校实行学士、硕士学位与大学英语四、六级挂钩；外语专业学生还必须学习、考试第二外语；中级以上职称晋升还与职称外语考试挂钩。由于具有以上的必修性特点，笔者在此将中国现行外语教育制度称为“外语必修制度”。

中国现行外语必修制度产生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的特定历史时期，有利于缓解当时外交战略变化和外语人才的极度缺乏等问题，有其历史合理性。

但是，在中国已经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的高等教育精英化阶段演变到高等教育大众化阶段，并逐渐向高等教育普及化阶段演进的今天，外语必修制度已经严重不符合中国的现实情况，并带来了



严重的问题：消耗了国民太多的时间和精力，外语学习效果却不明显；严重阻碍、扭曲了专业人才的发展；使中国教育进一步陷入应试教育深渊；形成了深厚的外语考试利益链，甚至诱发了违法犯罪和道德丧失；浪费了有限的外语教育资源；让中国的母语教育陷入危机；有损中华文化遗产和民族尊严；使中国边疆外语教育陷入尴尬境地；阻碍了中国外语教育的多元化发展；最终阻碍了中国外语教育品牌战略的发展。

中国现行外语必修制度设计的逻辑基础是“外语重要=外语必修”，这种制度逻辑存在严重的问题，“外语重要”不是“外语必修”的充分条件。

中国外语必修制度不符合“行为—关系—制度”的普通社会学原理，一个人学不学外语，并不损害他人利益，不应该在制度上将外语学习设定为必需。

社会语言学的理论认为，学习语言，需要一定的语言、文化环境；离开这种环境，语言学习将失去其意义。目前，中国绝大多数人没有外语学习所必需的环境，外语必修制度有违社会语言学的规律。

从经济学的角度来分析，学习外语是一种投资行为，其意义在于对学习者个人有用。但是，中国目前绝大多数人其实用不上外语，或者是用得很少。在这种情势下，外语必修制度必然让很多人浪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

从马克思主义民族语言观出发，任何人都有凭借其自身民族语言发展自己的权利，不以掌握另一个民族语言为前提。外语必修制度迫使中华民族的优秀儿女不得不学习英语等外语，否则将失去在中华民族土地上的受教育权、职称晋升权等发展权利，这不符合马克思主义民族语言观的要求。

从法律的角度来看，中国有不少现行的法律法规明确要求使用中国的通用语言文字，禁止使用非通用语言文字。外语必修制度将外语置于太重要的位置，有不合理的嫌疑。

从国际比较的视角来看，全球有 200 多个国家，有的国家为保护母语而抵制外语，有的由学校自行确定是否开设外语，有的仅是在基础教育阶段实行有限的外语必修，还没有哪个国家像中国一样实行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研究生教育的全程外语必修制度，而且在学校教育结束以后的职称晋升还要测试外语。

从人类语言发展规律来看，人类语言从无到有，从多到少，到最后可能走向统一，都有其自身的发展规律，一般是代表经济强势、文化强势的语言战胜代表经济弱势、文化弱势的语言。在人类语言竞争性发展中，英语未必是最后的胜利者，汉语也未必不是最后的胜利者。中国现行外语教育制度将英语等语言置于全体中华民族儿女的必修必考之地位，这实际上抑制了汉语的发展，不利于汉语按照语言发展的自身规律进行演进。

从国家外交关系的层面来看，中国的外交对象越来越多元化，越来越向更多的非英语国家深入。在这种外交关系的带动下，中国越来越多公民的目光也开始投向非英语国家。这种情势的出现，必然要求中国的外语教育越来越走向多元化。这对现行的外语必修制度也是一个挑战。

综合上述，中国的外语必修制度必须改革，中国的外语教育应遵循自愿化、专业化、基础化、区域化、激励化的方向进行改革，核心是改“必修”为“选修”：一个人学不学外语，完全由个人自由选择，把不愿进行外语投资、没有外语学习条件的人解放出来，让有外语学习条件的人找到自己的天空。在制度设计上，需要将高考、硕士、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公共外语科目以及外语专业第二



外语考试科目取消，或者由高校自己决定是否开考；将大学、硕士、博士研究生学习阶段的公共外语科目以及外语专业的第二外语科目取消，或仅作为任意选修课；应禁止将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与大学学位证挂钩的做法；取消职称外语。

通过对外语必修制度和外语选修制度进行比较，我们可以发现，在制度弊端、制度目标与途径、制度合理性与合法性等方面，外语选修制度都比外语必修制度更有优势。

实行外语选修制度，扫除了中国外语教育品牌战略的最大障碍。要进一步推进外语教育品牌战略，还需要在品牌定位、品牌建设、品牌延伸等方面做出努力。

李雷岩

2012年3月于广西民族大学相思湖畔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现行外语教育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中国外语教育制度的历史	1
第二节 中国现行外语教育制度的核心特征及其 形成过程	4
第三节 中国外语必修制度的历史合理性	7
第四节 中国外语必修制度的历史任务已经完成	10
第二章 中国外语必修制度的困境	13
第一节 消耗国民太多精力却收效甚微	13
第二节 破坏人才生态系统	18
第三节 使中国教育进一步陷入应试教育深渊	22
第四节 外语教育耗费国民财富	26
第五节 外语必修制度下的母语文化忧思	31
第六节 阻碍外语教育多元化品牌战略发展	39
第三章 中国现行外语教育制度的逻辑分析	47
第一节 “学外语”的制度社会学视角	47



第二节	从“外语重要”走向“外语必修”之悖论	50
第三节	水平性考试与选拔性考试的易位	55
第四节	外语必修制度的其他逻辑误区	58
第四章	中国现行外语教育制度的社会语言学分析	61
第一节	社会语言学理论	62
第二节	学习的境脉理论	72
第三节	语言习得规律下的外语学习	83
第五章	中国现行外语教育制度的经济学视角分析	87
第一节	教育经济学理论	87
第二节	在中国外语学习成本太高	91
第三节	绝大多数中国人用不上外语	92
第四节	“翻译”的经济学分析	97
第五节	必须纠正的一种错误认识	100
第六节	国际关系变化中的外语教育应变思考	101
第六章	中国现行外语教育制度的权利视角分析	107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民族语言观	107
第二节	中国对民族语言权的保护	110
第三节	对中国现行外语教育制度的商榷	114
第七章	中国现行外语教育制度的法学视角分析	117
第一节	依法行政理论	118
第二节	中国现行语言法律制度	142
第三节	外语必修制度的法制视角商榷（一）	146

第四节	外语必修制度的法制视角商榷（二）	149
第五节	外语必修制度的法制视角商榷（三）	153
第六节	外语必修制度的法制视角商榷（四）	155
第八章	外语教育制度的国际比较	159
第一节	基础教育阶段的外语教育	159
第二节	高等教育阶段的外语教育	161
第三节	鼓励外语学习的措施	162
第四节	国际比较视角的启发	164
第九章	人类语言发展规律	167
第一节	人类语言起源及现状	167
第二节	人类语言发展规律	170
第三节	人类语言发展的制度调适	175
第四节	对中国现行外语教育制度的冷思考	180
第十章	理性重构中国外语教育制度	185
第一节	外语选修制度构建	186
第二节	外语选修制度与外语必修制度的比较	191
第三节	外语选修制度的可能问题及对策	199
第十一章	中国外语教育品牌战略思考	201
第一节	中国外语教育品牌战略的资源优势	201
第二节	中国外语教育的品牌定位	205
第三节	中国外语教育的品牌建设	206
第四节	中国外语教育的品牌延伸	207



第五节 外语教育品牌战略中的政府职能定位	209
第六节 “国家公派出国学外语基金”项目构想	212
参考文献	217
后 记	223

第一章 中国现行外语教育制度概述

中国外语教育有超过 700 年的历史，但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中国并没有实行外语必修制度。20 世纪 80 年代初，中国逐步建立外语必修制度。中国的外语必修制度有一定的历史合理性，但在中国高等教育由精英化向大众化转变、向普及化迈进的背景下，外语必修制度已经面临严峻的挑战。

第一节 中国外语教育制度的历史

外语教育在中国已有超过 700 年的历史。有证可考的中国最早的外语学校教育可以追溯到元朝时期的 1289 年。之后，明朝设立“四夷馆”，清朝于 1727 年设立“俄罗斯文馆”、于 1862 年创立京师同文馆，京师同文馆开始教授英语和法、日等国语言。此后的 40 年是中国英语教学漫长的萌芽阶段。

在以上几百年的历史时期，外语教育仅在个别学校开展，所教语种也局限于波斯语、俄语以及其他与中国接壤的少数几个国家的



语言。

1902年,清政府颁布了《钦定学堂章程》,规定全国的中小学堂外语课以英语为主,该章程于1903年正式实施,由此开始了全国规模的外语课以英语为主的先河。一时间,学生学习、翻译西文,向西方学习之势蔚然成风,英语教学纳入正轨。但是,该章程并没有将外语课纳入必修的范围,只是一种鼓励和倡导。实际上,当时正规的学校很少,绝大多数人接受不到正规的学校教育。

1913年南京临时政府颁布了《中学校课程标准》,1922年南京政府颁布了《中学英语课标准》,都是将英语仅仅规定为中小学的必修课程,中小学以外则无任何规定。

1949年至20世纪50年代初期,外语(主要是俄语)也仅列为中学必修课程,在中学以外则没有外语方面的任何要求,只是根据需要在大学开设了俄语等外语专业。^①“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学外语教学也遭受了破坏,更谈不上必修。

外语语种方面,俄语在中国外语教育的舞台上所占优势时间最长,达154年之久(1708~1862年)。1862~1903年,不同的外国语交替占据学校外语课程舞台,时而日语,时而英语。1903~1949年,中国的外语语种主要是英语,也有其他语种。1949年之后的10多年时间里,由于当时的社会主义革命的需要,中国向苏联学习,开始全国上下普遍学习俄语。

1958年,中国局部恢复英语教学。1964年,教育部确定英语为第一外语,调整了中学的外语教学结构。但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文化大革命”期间的英语课本从头到尾充斥了所谓的“革命”英译口号,学起来不伦不类,闹了不少笑话。

^① 四川外国语学院高等教育研究所. 中国外语教育要事录 [M].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993: 1~3.



“文化大革命”后的1978年，中国政府向41个国家派遣了480名留学生，这一举措激活了蛰伏多年的中国学子的求学之心，英语热开始预燃。1981年，国务院颁布了《关于自费出国留学的暂行规定》，出国留学之路被打通了，国内兴起了出国热潮，其标志就是托福热。

1977年，中国恢复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制度，“英语热”伴随求知热在全国迅速掀起。1979年英语高考成绩以10%记入总分，以后逐年增加，到1983年英语高考总分以100%记入总分。从此，英语成为高考主要的必考科目之一，这对中学英语教学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在外国语学校方面，可以说，在中国现代教育史上，最新建立的、具有现代学校雏形的学校是外国语学校，其中最早的是“京师同文馆”（1862年），其于1901年并入京师大学堂，即后来的北京大学。1940年前后，中国共产党在延安成立了延安外国语学校。1949年前，全国只有高等院校205所，英语教师918人，英语专业学生7000人。1956年，由于受当时俄语教育“一边倒”倾向的影响，英语教师下降为545人，其中教授132人，副教授68人，讲师183人，助教162人。1983年，英语课程教授人数增至175人，副教授974人，讲师6569人，助教6902人，其他1222人。

1949年以后，北京俄文专科学校、上海俄文学校、西北俄文专科学校、西南俄文专科学校、沈阳俄文专科学校、新疆俄文专科学校、北京外国语学校等纷纷成立，同时，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复旦大学等几十所综合性大学设有俄文等外语系，培养国家军政机关和经济建设急需的俄文翻译人才。

1953年7月20日，教育部为了解决高等师范院校一些系科设置与中等学校所需师资之间的矛盾，下达《关于高等师范学校教



育、英语、体育、政治等系科的调整设置的决定》，指出：由于全国开设英语课的中学逐渐减少，计划今后只有少数中学保留英语课，因此，高等师范的英语系应大量减少，决定只保留华东师范大学英语系，负责培养全国的中学英语师资，其他各校一律停办。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中国外语教育有超过 700 年的历史，但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以前，中国外语教育并没有必修性的特点。

第二节 中国现行外语教育制度的核心 特征及其形成过程

中国现行外语教育制度有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必修性：从小学、中学到大学、硕士、博士研究生等 20 多年的学习中，外语是唯一始终必修、必考的课程，甚至是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两门公共必考科目之一，是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唯一公共必考科目；一些高校实行学士硕士学位与大学英语四、六级挂钩；外语专业学生还必须学习、考试第二外语；中级以上职称晋升还与职称外语考试挂钩。由于具有以上的“必修性”这个核心特征，笔者在此将中国现行外语教育制度称为“外语必修制度”。

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以前，中国外语教育并没有必修性特点。中国现行外语必修制度开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的高考制度，并经历了一个逐步演变的过程。

1978 年 6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以下简称“教育



部”)下发《关于1978年高等学校和中专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规定,高考全国统一命题,考外语科目。当时规定外语科目成绩虽然暂不记分,仅作参考,但从此外语成为高考必考科目之一。^①

1979年5月3日,教育部下发《关于1979年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规定,报考重点院校的,外语考试成绩按10%算分,报考一般院校则不算分。^②

1980年4月24日,教育部下发《关于1980年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规定,逐年提高外语成绩在高考成绩中的记分比例:1980年为30%、1981年为50%、1982年为70%,1983年起按100%记入总分。^③

随后,硕士、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也将外语列为必考科目。

从1979年开始,大学公共外语课程在高校逐步设立,大学外语专业的学生也被要求学习第二外语。随后,延伸到研究生阶段。表1-1为1950~1987年中国外语课程设置的演变情况。

表 1-1 1950~1987 年中国外语课程设置演变

时间	发文部门	文件名称	内 容
1950年5月26日	教育部	《关于高等学校1950年度暑期招考新生的规定》	外语为各系共同必考科目,允许免试
1950年8月1日	教育部	《中学暂行教学计划(草案)》	外语课初中三年共360学时,每周3学时,高中三年共480学时,每周4学时;外语课在初高中须设一种,如有条件宜设俄语
1953年6月26日	高教部 教育部	《关于全国高等学校1953年暑期招考新生的规定》	要求将外语作为统一考试科目

① 四川外国语学院高等教育研究所. 中国外语教育要事录 [M].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993: 134.

② 四川外国语学院高等教育研究所. 中国外语教育要事录 [M].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993: 159.

③ 四川外国语学院高等教育研究所. 中国外语教育要事录 [M].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993: 176.



续表

时间	发文部门	文件名称	内 容
1954 年 4 月 28 日	教育部	《关于从 1954 年秋季起中学外国语科设置的通知》	为了减轻学生学习负担,使学生能更好地学好本国语文及其他学科,初中一律不设外国语科(1954~1959 年)
1954 年 5 月 18 日	高教部 教育部	《关于全国高等学校 1954 年暑期招考新生的规定》	两大类专业必须考试外国语,其余专业不考外国语
1956 年 4 月 6 日	高教部 教育部	《关于全国高等学校 1956 年暑期招考新生的规定》	各类考试科目均取消外国语,仅文科类的外语专业加试俄语或英语,但没有学过俄语或英语的可以不加试
1958 年 7 月 1 日	教育部	《关于高等学校 1958 年招考新生的规定》	要求各科考生都要考试外国语,但考试成绩仅作参考
1959 年 3 月 26 日	教育部	《关于在中学加强和开设外语的通知》	要求加强高中外语教学,并在大、中城市的初中学校逐步开设外语
1960 年 5 月 28 日	教育部	《关于高等学校 1960 年招考新生的规定》	外语考试成绩,重点高校和外语专业作为录取根据之一,其余学校作为参考
1961 年 12 月 8 日	教育部	《关于从 1962 年起高等学校招生外国语考试成绩作为正式分数的通知》	从 1962 年起,高等学校在录取新生时,将外语考试成绩作为正式分数
1963 年 4 月 29 日	教育部	《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工作暂行条例(草案)》	在研究生的培养目标中规定:掌握两门外语
1966~1970 年,“文革”,停止招生长达 5 年之久			
1970~1976 年,开始招收“工农兵”大学生,不用文化考试,仅凭推荐、考查			
1977 年 10 月 12 日	教育部	《关于 1977 年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	自愿报名,统一考试,省级出题,分文理科——恢复高考
1978 年 1 月 18 日	教育部	《全日制十年制中小学计划试行草案》	中学 5 年制,小学 5 年制,有条件的小学三年级开设外语,无条件的初一开设外语
1978 年 6 月 6 日	教育部	《关于 1978 年高等学校和中专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	全国统一命题,考外语,但暂不记分,仅作参考(高校开设了公共外语课)
1979 年 5 月 3 日	教育部	《关于 1979 年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	外语考试成绩,报考重点院校按 10% 算分,报考一般院校不算分
1980 年 4 月 24 日	教育部	《关于 1980 年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	逐年提高外语成绩记分比例:1980 年为 30%、1981 年为 50%、1982 年为 70%、1983 年起按 100% 记入总分
1985 年 6 月 28 日	国家教育委员会	《调整初中外语教学要求的意见》	不具备外语师资条件的中学,外语课可不开设,中考时各地相应调整
1987 年 9 月 20 日	国家教育委员会		试行大学英语四级标准考试(CET-4),自愿报名的有 26 个省 470 所高校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有关文件资料整理而成。